

卓越工程师学院 2024 年博士生招生

第一次“申请-考核”线上综合考核说明

一、考核时间及考核内容

本次综合考核工作采取网络远程面试的方式进行，面试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下午（周四），面试内容分为外语水平考核和综合水平考核，成绩总分为 200 分。

外语水平考核：考核时间约 10 分钟，满分 100 分，主要考核考生阅读和翻译外文文献的水平，合格线为 60 分。考生如满足学校规定中的免考条件，可以免参加外语水平考核。

综合水平考核：考核时间约 20 分钟，满分 100 分。考核组将对考生专业基础、学术志趣、科研经历、创新能力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。考生须提前准备 12 分钟自述，自述以 PPT 方式展示（由考生投屏），考生介绍自己的个人情况、以往的科研经历和成果、博士课题研究计划等。之后由考官提问约 8 分钟，问题为开放性质的，无指定复习材料。

二、平台使用及注意事项

综合考核工作采用“腾讯会议”平台进行考核和环境监测，请考生提前准备好面试所需设备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（下载地址：<https://meeting.tencent.com/>），并切实熟悉相关软件的操作。

综合考核工作要求考生实行**双机位**。考核用主机位采用“腾讯会议”连接，环境监测机位采用另一个“腾讯会议”连接，要求侧后方摄录考生和主机位屏幕。

具体要求如下：



1、用于面试考核设备：1 部电脑或手机。考核机位摄像头从正面对准考生本人，考生面试时要保证头部和双手完全呈现在面试专家可见画面中。

2、用于监控面试环境的设备：1 部电脑或手机。环境监控机位摄像头从侧后方摄录考生和主机位屏幕，在面试主平台出现意外故障时可以作为备用设备。

3、面试环境：考生选择的考试环境要相对安静、无干扰、光线适宜、网络信号良好、相对封闭，不得选择网吧、商场、广场等影响音、视频效果和有损考试严肃性的场所。考试桌面上不得有其他任何与考试无关的物品，考核期间也不得有其他人在场。经监考人员提醒后仍不能立即改正，则视作考试违纪。

4、注意事项：考生首选电脑作为考核平台接入设备，如果电脑本身配置的摄像头、话筒、音箱效果较好，可直接使用；如果效果不理想，需要额外配备。考生考核过程禁止佩戴耳机。如只能使用手机，考生须使用飞行模式并打开 WIFI（此情况应额外配备一部手机，并

提供备用联系电话，以保证考核过程发生异常时能及时联系到考生本人)；如只能使用流量模式，考生在考核期间可以采用呼叫转移功能，或有电话接入时要及时挂机，避免影响考核。相关设备要确保电力充足不中断。

三、远程考核流程及注意事项

(1) 考生考核次序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监督小组的监察下随机产生；

(2) 考生于指定时间进入环境监控区进行等候，确保考生人像及周围环境清晰；在接到引导员的入场通知指令后，进入考核区；

(3) **考生须携带身份证参加综合考核**，视频监考员对考生身份与所处环境进行严格核验，无异议后提示考核组长可开始考试；

(4) 考核组长宣布考核开始，视频监考员开始计时，考核组按流程对其进行考核，在距离各考核模块结束前**一分钟**，视频监考员发出提醒指令；

(5) 考生在考核面试过程中，考生不得东张西望，不得擅自触碰监控设备。如在监考人员警告后仍有类似行为，则视为违纪，取消面试成绩；

(6) 考试时长达到规定时间后，组长可根据考核情况适时宣布考试结束，视频监考员将考生移出网络平台考场；

(7) **注意事项**：若考试网络或考试平台出现故障导致复试中断，请确保此时预留的备用电话通畅，工作人员会立即跟考生取得联系。若考生网络中断 30 秒以内，待网络恢复后正常进行考试；若考生网

络中断无法恢复，工作人员会立即与考生取得联系，将考生的考核次序调至最后。

请考生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考核过程中不得查阅教材、参考书和笔记，也不得通过手机等上网工具与其他人交流或搜索网络内容；严禁考生对考试过程或考试内容录屏、录音或传播考试内容，如有违反按相关规定处理或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相应做出取消复试资格或入学资格等处理，如果相关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在考生入学乃至毕业后被发现并确认，学校将根据相应规定取消其学籍或撤销已获得的毕业证和学位证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1) 考生务必认真阅读《哈尔滨工业大学网络远程考核考生守则》（见附件1）并最晚于10月11日12:00前回传《哈尔滨工业大学网络远程考核诚信承诺书》（见附件2）到邮箱188301628@qq.com。

(2) 面试考核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。

(3) 重庆专项将于10月12日（周四）进行网络平台测试，具体测试时间及进入方式另行通知。

(4) 考生考核次序随机产生，学院于网络平台测试时通知考生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

2023年10月10日

附件 1

哈尔滨工业大学网络远程考核考生守则

一、考生应按要求准备好软件、硬件、网络等条件和考核环境，选择相对安静、无干扰、光线适宜、网络信号良好、相对封闭的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考核。整个考核期间，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，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，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。

二、考生应按规定时间和相关要求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参加网络远程考核，自觉服从考核工作人员管理，严格遵从关于网络远程考核平台的入场、离场、打开视频等指令，不得扰乱网络远程考核工作秩序。

三、考生应当主动接受工作人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、考核环境等检查。不得由他人替考，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。

四、考核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，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、更换视频背景。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、更改人像。

五、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，面试时全程正面免冠注视摄像头，视线不得离开，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中。不得佩戴口罩，保证面部清晰可见，头发不可遮挡耳朵，不得戴耳饰。

六、考核期间考生不得录屏录像录音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考核有关内容。

七、考核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，学院有特殊规定者，以有关规定为准。

八、考核期间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，应立即联系工作人员，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处理。

九、对于不遵守考场纪律、不服从考核工作人员管理、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考生，学校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附件 2

哈尔滨工业大学网络远程考核诚信承诺书

本人是参加哈工大 2024 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考核的考生。本人知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在考核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法律法规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入学后 3 个月内，我校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核。在学期间被确认考核存在违规行为的，取消其学籍；毕业后被确认考核存在违规行为的，学校将按规定撤销其已获得的学位证、毕业证。

本人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保证在报名及考核过程中，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，如实、准确提交报考信息、各项身份认证和相关材料。如提供任何虚假、错误信息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2. 完全理解并严格遵守《哈尔滨工业大学网络远程考核考生守则》。
3. 自觉服从考核工作统一安排，接受考核工作组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4.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考生规则，诚信参加考核，不违纪、不作弊。
5. 在考核过程不录音、录像和录屏，不泄密，不保存和传播考核有关内容。
6. 保证本次考核过程中不传谣、不造谣、不信谣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（电子签名具有纸质签名的同等法律效力）